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皮带作业及船运石灰石焦炭人工清舱业务外包及相关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STCC250061590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皮带作业及船运石灰石焦炭人工清舱业务外包及相关服务，业主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皮带作业及船运石灰石焦炭人工清舱业务外包及相关服务。

2.2 招标范围：

2.2.1 皮带作业内容：

（1）储运车间倒班皮带岗位：码头皮带机、上料皮带、卸料小车的启停操作；皮带沿线的卫生与设备卫生的清理；皮带机监控工作。

（2）石灰车间皮带岗位：皮带机、卸料小车的启停操作；皮带机设备日常巡回检查；皮带沿线卫生、筛分楼1-4楼平面和楼道卫生、配仓楼道卫生及设备卫生的清理、滚筒筛的日常清理维护、球磨机的操作及清理维护。

（3）储运车间白班皮带岗位：码头皮带沿线卫生以及散落石料泥沙转运；A5204处生产班组清理后泥沙集中堆放，由清扫人员负责泥沙转运处理；码头区域平面卫生以及垃圾清运；成品库内、外卫生清扫清理；露天固定或临时货场区域卫生清扫清理及油布覆盖；车间安排临时性工作。

（4）储运车间运碱计量岗位：①负责将煅烧工序输送来的轻质纯碱或重质纯碱，连续、合理地分配至各料仓,以供后续包装使用，或输送至散料仓进行储存。根据车间、值班长及包装组长的指令，协助完成相关工作，正确操作包装工序所有设备，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包装系统整体稳定运转。②与司炉及煅烧运碱岗位保持沟通，掌握纯碱来料情况，均衡生产负荷，避免满仓导致运碱设备停运。与包装操作岗位协调，及时了解成品包装重量及计量状况，灵活调整包装品种。与空压站联系，监控压缩空气质量与流量，确保气源符合要求。同时做好通风除尘与碱尘回收工作，净化作业环境，维持良好的劳动条件。③轻质纯碱或重质纯碱经包装机按不同规格进行包装，确保成品碱可正常码垛和转运，包重合格、生产批号清晰、外包装洁净。将成品碱堆码至指定货位，并办理入库手续。

④负责及时向值班长和包装组长汇报交接班及生产实时状况；持续推进包装工序现场的“6S”常态化管理；认真填写相关记录。负责本工序事故状态的处理及系统的开、停车操作，加强对所辖区域的安全监管。设备出现缺陷时，按“班中缺陷工作流程”执行闭环处理。⑤负责产成品全过程质量管控，确保成品碱按要求堆码并办理入库。完成车间、值班长及包装组长交办的其他任务。负责所辖设备的启停操作、设备清洁、突发故障处理与日常维护保养。执行本岗位 DCS 操作及相关工艺规定。

2.2.2 船运石灰石、焦炭人工清舱作业内容：

（1）船运石灰石、焦炭人工辅助卸货。

（2）船运石灰石、焦炭人工清舱作业。

2.3 作业人数：皮带作业共计 37 人。

2.4 船运石灰石焦炭年度预估清舱数量：107.5 万吨。

2.5 服务期限：壹年。

2.6 最高投标限价：3062047.21 元/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要求：

①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投标人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2）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次招标项目相同或相近生产制造企业劳务类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对应发票复印件（开票日期须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且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前）（附发票清单明细、一个合同列一个发票清单明细，所提供发票必须上传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提供查验）），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

（3）财务要求：

提供连续三年（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份不足的，提供成立以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将被否决：①有否定意见、保留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②资产负债率高于 80%（含）；③连续三年净利润为负数。

（4）信誉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提供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所需材料缺一不予认可，否则视为未提供。报告生成时间（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委派项目经理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并在承诺书上明确项目经理。

②投标文件中提供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③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6 个月及以上的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派至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投标人必须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发票均已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上传。（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⑤投标人从注册成立后至参加本投标之日止，在企业销售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和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行贿行为。(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原件)。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9:00 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https://www.jstcc.cn/）平台（JSTCC（新版））免费注册（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025-83303461，13951767623），注册成功后，在平台中搜索到本项目后点击“关注”,关注成功后在“项目管理/我的项目”中点击已经关注的项目名称，选择“上传材料”后将投标人在苏盐井神招标与采购管理系统（http://cgpt.jssyjsgf.com）已注册的“单位注册证明”扫描件上传至平台（“单位注册证明”的开具时间应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符合

要求的“单位注册证明”上传后经工作人员确认后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被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列入“负面行为单位清单”且在禁停期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jszbtb.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苏盐井神招标中心官网（http://cgpt.jssyjsgf.com）上发布。

7.特别提醒：

（1）招标人的职工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得参与本单位的采购投标活动。

（2）招标人职工有曾在投标供应商公司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非控股）的，以及与投标供应商的人员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职工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前主动向招标人或其上级单位的主管机构以书面形式进行报告，并提出书面投标申请，没有获得招标人同意批准的，不得参加本单位的采购投标。

（3）不同投标人单位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4）存在上述关系未主动报告或主动报告未获得同意就参与投标的，该投标则视为否决投标。因弄虚作假过关而中标的一经发现中标无效处理，并将其列入单位供应商黑名单、对相关人员严肃追责。

8.其他

（1）本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人民币 500 元。

（2）投标人在待付款项目中进行线上支付平台服务费后可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电子发票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文件)，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平

台上的相关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本项目将采用远程异地开标方式。

9.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井神路 1 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5152307807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 D 座 16 楼 1607 房间

联系人:齐文楷

电话：025-86637438

传真：025-83240906